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一 年

第 七 二 六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六 年 六 月 一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26) .....	1
向退任主席致謝 .....	1
通過議程 .....	1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 (S/3561)：	
(a)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 報告書 (S/3596)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七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 R. WALKER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程 (S/Agenda/72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
  - (a)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在進行討論今天的第一個議程項目以前，我確信理事會各理事都想要我，並且我個人亦很想要，向安全理事會退任主席南斯拉夫代表表示我們的感謝之意。Mr. Brilej 擔任我們各次會議的主席時處理事務極為幹練而有耐心；理事會得有他對於我們當前的問題的學識和他在我們討論期間的指導，是很幸運的。就我個人而言，如果理事會能够在 Mr. Brilej 的卓越領導之下完成此一項目的審議，那麼我是很高興的，但是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時日的無情的逝去使此事無法辦到，所以我在這個時候不得不擔任主席。我要對 Mr. Brilej 擔任理事會主席時所做的工作表示我們的感謝之意。

二. Mr. BRILEJ (南斯拉夫)：我要很熱烈地感謝主席剛才所說的很親切的話。我想要在他就任我們大家均以擔任為榮的這個職務的時候向他表示誠摯的祝賀。

三.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如果我可能的話，我想要說，我看見邦協之一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時，是多麼的高興。澳大利亞代表是一位著名的經濟學家，也是現在澳大利亞外交事務方面的最高級人員之一。Mr. Walker 就此崇高職位，帶來了最高的品格和最大的榮譽。我敬祝他事事成功。

四. 主席：我要感謝南斯拉夫與聯合王國的代表所說的親切的話。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 (S/3561)：

- (a)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S/3596)

應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r. Loutfi，以色列代表 Mr. Eban，約旦代表 Mr. Rifa'i，黎巴嫩代表 Mr. Ammoun 及敘利亞代表 Mr. Shukairy 列席安全理事會。

五. 主席：在請第一位發言人說話以前，我要為這次會議開始得遲的事向理事會各理事道歉。各位都知道，關於我們當前的問題，已有各種的談話在進行；此種談話雖然可能延遲了這次會議的實際開始，但是我當然希望此種談話將便利理事會的討論的進行，並且使我們無須過分遲延即能就理事會當前的很重要的問題獲得建設性的決議。

六.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在圍着這張桌子辯論時及大家知道的在理事會外面各代表團之間

本着聯合國生命所繫的合作精神進行討論時，有人對於英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 [S/3600/Rev.1] 內的若干段提出了問題。我想要特別對於兩段加以說明。第一是前文第六段，其內容為：

“深知需要造成環境，使當事各方間之爭端能以彼此均可接受之基礎獲得和平解決。”

第二是正文第七段，其內容為：

“請秘書長於當事各方間繼續斡旋，並相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七。我想先討論第七段；這一段自然是決議草案內最重要的幾段中的一段，而且伊朗代表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二三次會議] 曾請注意此段。我能够向理事會各理事保證，這一段裏面沒有詭計，也沒有瞞騙之處。誠然，我認爲用“於當事各方間繼續斡旋”一語即足指明是請秘書長繼續其已在開始進行的努力，以求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 [S/3575] 的充分實行及停戰協定之充分遵行。我要說得十分明白：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用意不是請秘書長在停戰協定的範圍之外採取一種廣泛的新行動。所以，這是最後一段的用意，別無其他用意。

八。關於前文第六段，我首先要說明，這一段引起問題，使我極感遺憾。我不信理事會各理事想要開始辯論巴勒斯坦問題最終解決辦法的性質問題。我們決無此意。我在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二三次會議] 已說過，安全理事會必須先注意緊急的事情。我自己承認我沒有預料到對於這一段前文會有任何反對意見，因這一段的目的只是表明理事會深知需要造成環境，俾最終能够求得和平解決辦法。如此將理事會的意見紀錄在案當然是適當的，雖然理事會當前的實際建議的全部要旨是集中努力去調整因秘書長調停的結果而得的收穫，並繼續進行減除停戰線沿線的緊張局面。

九。不過，因爲有人提出此段意義的問題，我想理事會各理事將盼望我解釋其影響。諸位理事知道，第一，這是決議草案的前文，而不是正文；第二，這是承認在實際上若非當事各方自己能够設法同意，就不能够求得解決。此段的用意正是提出此點：當事各方之間的任何最終解決應當是經由協議而達到的，而不應當是強迫接受的。這就是“彼此均可接受之基礎”一語的意義。如果沒有這類的話，那麼此段可能被解釋爲含有聯合國將強迫當事各方接受解決辦法之意。

一〇。我在五月二十九日說過，聯合國對這件事特別關心。但是我們承認，實際上我們是要經由當事

各方間的協議以求最終解決。有人恐怕此段會損及大家周知的當事某方對於任何可能解決的性質的立場。我要強調說，此段內沒有任何規定會影響到解決的性質。如果通過了，聯合王國草案決不會在任何方面使當事各方對於爭端和平解決的基礎不能採取他們所願採取的任何立場。

一一。關於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埃及代表提出了 [第七二五次會議] 另一問題；此段內容如下：

“宣告於停戰協定內所規定之停戰線沿線各區域內，非武裝地帶內及防衛區域內，尊重聯合國觀察員之行動完全自由，以便完成其職務。”

一二。有人對於依照原意此段應當給予聯合國觀察員自由行動的範圍，表示懷疑。爲消除此種懷疑起見，我要首先請各位注意我在該決議案的訂正草案內所用措詞的確實，這就是說，“停戰協定內所規定之”等語之中所表示的限制。第二，我能够肯定的說“各區域內”字樣的用意絕不是要將此段的範圍推廣到停戰協定內所載規定或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第三段 (b) 項內所列關於行動之完全自由的規定之外。此種字樣事實上只是爲了文體的關係。

一三。我剛才以決議草案之提案者的資格提出的說明，自將列入我們的議事速記記錄，並將構成關於此一項目的討論的永久紀錄之一部分。

一四。我現在講到是否可繼續改訂我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的問題。

一五。我恐怕不能夠贊同刪去或修正前文第六段。我已經說明爲什麼有這一段及這一段的意義是什麼。我已經指出過，此段沒有一部分當事者所恐懼有的意義。此段與任何將來解決辦法的性質——這是理事會目前討論範圍以外的問題——都沒有關係，並且我對於實體問題今天不願發表任何意見。

一六。不過，我很願對正文第三段與第七段再加說明。埃及代表與蘇聯代表昨天 [第七二五次會議] 建議我應當依照我在五月二十九日的演說詞中所說的話於正文第七段內列入一短語，說明理事會盼望秘書長做的事。此事我將欣然照辦，並且我將因此明文正式表明依我看來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早已含有的意義。我認爲這亦合於伊朗代表在他的五月二十九日的演說詞中就此點發表的意見。我亦將樂於刪去正文第三段內的“各區域內”字樣，雖然我實際並不認爲如此刪改就改變了意義。

一七。此兩段正文於是成爲：

“三。宣告必須尊重聯合國觀察員於停戰協定內所規定之停戰線沿線，非武裝地帶內及防衛區域內之行動完全自由，以便完成其職務”；

“七。請秘書長於當事各方之間繼續斡旋，以期完全實施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之理事會決議案及完全遵行停戰協定，並相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八。我必須說明白，我認爲我所提出的解釋和所作的改訂，是爲解除理事會各理事或當事方面對於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懷有的任何正當恐懼。我所以不能夠再作任何其他改訂。

一九。我深信理事會各理事將贊同我的意見，視此項決議草案爲一種謹慎的但是有遠見而適當的文件。我希望此項草案將得到一致的贊助。我亦很希望主席能在最近的將來將此案付表決。

二〇。Mr. ABDON (伊朗)：在我前次發言時〔第七二三次會議〕，我曾指明伊朗代表團或許要提出建議，改進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案文。我們提出此種保留，因爲一方面要知道當事各方的意見，在另一方面要知道決議草案的提案者與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的可能反應。

二一。自此以後，我們聽到了有關各方的陳述。阿拉伯各國的代表告訴了我們他們對於決議草案內若干段所感到的恐懼。伊朗代表團認爲他們的恐懼很有根據，並認爲理事會應當計及他們所說的話以顧到他們的反對意見——這不僅是因爲我認爲此種反對意見是適當的，而且亦因爲最終可能通過的理事會決議案除非有關各方均可接受，則不能圓滿實行，而且沒有當事各方的合作，就不能夠向前進行求達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主要目的之停戰協定的完全實行〔S/3575〕。

二二。我們應當知道，秘書長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時所以成功的理由是決議案曾經一致通過，並得到了有關各方的同意。理事會目前的辯論只是上次決議案的依理應有的結果；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宜乎，並且必須，加以修正，以使該案能爲理事會各理事所通過並爲當事各方所接受。否則理事會的行動對於已經完成的工作將無所增加。事實上，此種行動反會損及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執行使命所已得的有利結果。

二三。我深信理事會各理事中沒有一人想要此種結果，並且不願意因此得到的有利的空氣因列入有關各方所不能接受的意見而受危害。我們必須努力穩固秘書長的成就，同時設法消除緊張的原因，千萬不要在理事會決議案內列入可以引起爭端的意見；此種意見不但無補於目前的有利情勢，而且反會增加緊張情形，甚至會不幸地斷絕將來進展的任何希望。

二四。鑒於上述各種考慮，伊朗代表團擬提出下列建議。

二五。伊朗代表團擬建議刪去前文第六段。我們認爲決議草案不應當越出我們目前討論的範圍，那就是已經與秘書長議定的各種辦法的實施，並認爲決議草案應當規定實行秘書長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作謀求停戰協定之完全實行的其他實際建議。此段的目的是——這似乎是從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英蘇宣言中借來的——越出了理事會應當通過的決議案的範圍。至少說，此段的列入可能引起不同的解釋，並且在一部分當事者的眼中看來，可能妨礙聯合國過去的有關巴勒斯坦的決議案。這是伊朗代表團建議刪去此段的理由。

二六。伊朗代表團原欲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及第七段提出修正案，但是現在聽到了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認爲此種陳述十分滿意，所以我不再想對此問題提出修正，雖然我的修正草案的措詞與聯合王國代表所用的措詞並不完全符合。

二七。我們感謝聯合王國代表團對它的原有決議草案提出了幾種修正，使其意義更爲明白。我們要對該代表團的同意就正文第七段再加說明，並刪去正文第三段內的“各區域內”等字，表示我們的謝意。

二八。我們亦感謝聯合王國代表團對第四段提出的解釋。不過，我們希望聯合王國代表團將計及我們對前文第六段提出的修正案，並希望理事會能一致通過所有關係各方均可接受的決議草案。

二九。Mr. BELAUNDE (秘魯)：秘魯代表團保留參照辯論進行情形就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提出最後陳述的權利。

三〇。我們的討論有時雖然成爲極激烈的爭辯，卻有一件事情是我們大家能夠引爲欣慰的。雖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並且在有些情形下有反對的意見發表，而各關係國家已一再表示願意遵行停戰協定，並願意與旨在保證此種協定之完全遵行的一切措施方面予以合作。我認爲這是理事會應該極感欣慰的一種情形。

三一．遵行停戰協定的諾言沒有因當事各方在向安全理事會發表意見時及以前向秘書長提出關於自衛權利的保留而受損害。此種保留沒有影響而且不能夠影響因停戰協定而產生的義務。依照憲章第五十一條的文字與精神，讓我們說，自衛的權利是隨各種法律制度俱來的。它是憲章認可的一種不可轉移的權利，一種起源於自然法的權利，因此它本身就是一個制度，決不能認為它是隨着其他義務產生的。

三二．不過，另有一件事情應當注意——這就是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S/3596〕內已經很適當地說過的，自衛權的行使並不改變以前存在的法律情形。這是秘魯代表團認為宜予注意的一種法律方面的考慮，因為依照憲章簽署以前存在的法律，一旦因自衛之故而使用武力時，使用武力以前存在的法律規定便受影響，並且可予改變。不過依照我們目前的法律——這加強秘書長所採取的立場——自衛權是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之內行使；它沒有改變或限制理事會的管轄範圍，而且理事會仍可自由對此權利發表意見。所以秘魯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報告書內的下列一段引為欣慰：

“關於自衛的保留對停火保證的效力所加的限制，依我的意見，應當解釋為此種保留不與停火保證的實體本身發生衝突。因此我在向各國政府提出的覆文內採取下述立場：此種保留不能減除依據埃及與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或依據其他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負擔之義務”〔S/3596，第四十五段〕。

三三．一般說來，凡是遇到行使自衛權及理事會依據有關威脅和平及破壞和平的憲章條款出而干涉的時候，那就可以說是理事會採取行動去維護以前存在的法律情況。事既如此，那麼我認為雖然有已經發生的辯論，理事會今天所遇到的仍然是一種有利的局面。不僅是遵行停戰協定的義務及諾言已經一再聲明，而且秘書長的報告書得到有關各方的讚揚，在某種限度內甚至得到他們的認可和贊成。

三四．當事關和平問題發生時，理事會對於臨時措施，最後措施，以及自衛權之實際行使可能引起的事件，無疑地握有充分管轄權。理事會一向採取使當事各方進行和平談判的明智謹慎的辦法——彼此互相諒解的辦法——而不規定或斷然採取具體措施。這正是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優點；秘書長所得到的成就已足保證此項決議案的成效。

三五．我相信聯合王國代表是本着謀求當事各方同意、諒解及和協的同一精神，在他的決議草案〔S/3600/Rev.1〕前文內列入了下列一段：

“深知需要造成環境，使當事各方間之爭端能以彼此均可接受之基礎獲得和平解決”。

三六．秘魯代表團認為此段是理事會的一般政策的結果；此種政策是寧可籲請造成環境，使當事各方之間的諒解成為可能，而不規定可以說是命令的或斷然的措施，也不用強硬的勸告。這是秘魯代表團對於此段的了解。同時，秘魯代表團很高興，這種解釋已經草案的提案者證實。

三七．我並不認為此段能夠視為有損於理事會或大會過去的決議案。此種解釋依我看來是不合理的，而且我不信理事會能夠暗中取消或推翻它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是可以推翻決議案的，但是它必須通過內容與舊決議案相反的新決議案，把前者明明白白地推翻。但是，如果說理事會能夠暗中改變決議案，我認為那是違反一切正確解釋的原則。理事會決議案前文內所載的陳述自然更不能夠絲毫影響如聯合國大會一類的另一獨立機關的決議案。大會的決議案只能夠由大會自己修改，不僅是載有含有道義性影響的建議之決議案是如此，而且與大會已作最後及有效決定之問題有關的可稱為組織的或基本的決議案也是如此。

三八．所以秘魯代表團拒絕接受這一類的解釋，它認為這是違反草案原文及本組織所依據的原則的。秘魯代表團認為此種解釋是毫無根據的，武斷的。

三九．我現在講到另一問題。從法律的觀點而言，我認為前文第六段不可能有任何其他解釋。不過，伊朗代表不是從法律解釋的觀點，而是從權宜及謹慎的觀點來討論這種情形。在沒有先聽到聯合王國代表的有權威的意見並知道他的最後態度是什麼以前，我不能夠就此問題發表意見。

四〇．其他的許多點都已經在這次辯論中說明白了。我要竭力讚揚聯合王國代表的態度：他首先接受了兩件修正案，以滿足已提出的一部分反對意見，而他今天在極有意義的陳述中又接受了其他兩件修正案，足證他胸襟寬大。我很高興，因辯論的結果，這四件修正案均已納入了決議草案內；經此修改之後，決議草案現在應當可為大家接受。現在剩下來的只有一點；如我已經說過的，秘魯代表團等待聯合王國代表的有權威的意見。

四一。最後，我要以一個小國代表的資格表示熱烈希望在中東建立一個和平的局面。我要說——這雖然是明白的事，但是還應該說一說——這種和平端賴一個因素，這個因素可以用兩個字來表達：責任。中東的和平有賴於根據事實的客觀立場及關係各方的深明其責任。如果事實在任何方面竟為迷信、妄想或感情所蒙蔽，或者對於武力的使用作任何幻想——照事實及技術進步的情形看來，這在今天是一切幻想之中的最陳舊而沒有根據的幻想——那麼和平將被擾亂。

四二。秘魯代表團很高興，澳大利亞代表請大家注意〔第七二三次會議〕我們亦曾發表過意見的一點：為了有關人民的經濟及生存起見，中東需要建立和平。我們知道，不只是中東各國，而且全人類都關心這個區域的和平。此所以全世界的人民如此注意這次的辯論。我們有責任用完全客觀的態度去觀察事實，記住一般的福利，撇開任何感情——感情無論如何合理，但其暴烈力量可使人視覺模糊——並集中力量專對需要和平的這些人民及需要和平的所有人類，謹慎盡責，而且列強也應有這種責任。

四三。我以前已有機會說過，和平要靠列強的一致同意；我欣然聽到古巴代表——他像我一樣，代表一個小國，所以能發表公正無私的意見——說同樣的話〔第七二三次會議〕。聯合國憲章可以說是根據一個假定：列強將以維持和平的真誠決心來處理可能擾亂和平的任何問題。我們小國代表履行職責的方法是向世界輿論呼籲，動員世界人民的良知，理事會履行其職責的方法是謹慎地行使其權力。但是如果謹慎還不够，那麼他將奮力、勇敢、有決心地行使他的權力。一言以蔽之，和平有賴於許多方面的合作。惡事常常因為一個單獨分子的意志而產生，並且不可挽回地產生了，和平一定有神聖之處，因為它需要大家合作。我們覺察到所有各方面都已表示了這種和平的意志。

四四。Mr. WADSWORTH(美利堅合眾國)：在我們所聽到的各項停戰協定的當事國代表及理事會一部分理事的陳述裏，各方對於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中〔S/3600/Rev.1〕的四段文字表示了不同程度的疑懼；這四段是前文第六段及正文第三，第四及第七段。

四五。關於前文第六段，有人表示憂慮說：“以彼此均可接受之基礎”獲得和平解決的環境等語損及聯合國過去通過的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因此其

用意是在鼓勵不顧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已表示的意見的一種解決。

四六。關於第三段，有人對於其中為什麼列入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S/3575〕之可資比較的一段內所未有的某幾個字提出疑問；這幾個字是：“各區域內”。

四七。關於第四段，有人表示與對第六段前文類似的憂慮。

四八。關於第七段，有人建議應將請秘書長於當事各方之間繼續斡旋的話說得更確實，以便言明其本意為秘書長應當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範圍之內努力。

四九。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內美國代表團所首倡的意見受到如此的一致贊許，並且結果使秘書長之近東使命成功，這是美國代表團極感欣慰的事。在目前的辯論中，各方對該決議案及秘書長的成就再度表示一致贊許，使我們繼續感到欣慰。所以，在討論這次辯論中所提出的問題時，我似宜述及美國代表於五月二十九日會議中〔第七二三次會議〕所作的陳述。

五〇。當時 Mr. Lodge 說，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是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及執行該決議案之秘書長使命的依理應有的結果。關於此點，他述及站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提案者地位的美國所希望完成的，並且他提及了他以前在理事會所作的陳述。他徵引他以前的陳述，指出他所以如此是因為他認為如果我們明白我們在從事目前的方案時心中所想的是什麼，就會幫助我們見到我們是走向何處。他力稱美國的立場仍然沒有改變。

五一。我今天要再度聲明，美國的立場仍然沒有改變。若干方面所表示的憂慮，可以說是由於對目前決議草案內所用文字的目的發生誤解所致，我們引為遺憾。我相信我們對於目前決議草案的意見——這就是說，該草案與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完全符合一致——亦即該決議草案提案者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我覺得他今天已將此點說得十分明白。

五二。決議草案內說需要造成環境，俾可以彼此均可接受之基礎求達和平解決；此語依我們看來是陳述一個顯明的事實。凡經當事各方同意之解決辦法，與強迫接受的解決辦法迥然不同，一定是“彼此均可接受之”辦法。依我們看來，這當然不是說安全理事會因此而減削大會決議案的權力及效力。這項前文第

六段中的着重點是在有助於未決問題之解決的環境之需要。

五三．本理事會現在所關切的環境是與我們通過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時所關切者同樣的環境。此種環境是：不要有事件發生，減除緊張情形及充分運用停戰機構。這些都是我們在座的人努力求達的目的。

五四．第三段內“停戰線沿線各區域內”一語，依美國代表團的意見，僅為強調之用。提及“停戰線沿線各區域內”，等於是說我們覺察至今為止在此等區域內的行動自由不是完全無限制的。不過，聯合王國代表已修正了他的決議草案，刪去“各區域內”字樣，以便消除關於此點的任何疑慮。

五五．第七段提及秘書長於當事各方之間繼續斡旋；此語的意義，依我們的意見，只是繼續秘書長代表安全理事會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業已開始的努力。不過，聯合王國代表又已修正了他的決議草案，使此點完全明白。

五六．我希望美國代表團依其了解對決議草案所作的這種解釋將增強聯合王國代表業已在此發表的陳述，並希望一部分當事者對我所提及的問題表示的憂慮將歸於消失。依照決議草案的這種解釋，我們欣然接受聯合王國的率先行動，並且我們完全贊助修正過的決議草案。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